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文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是否為民國115年1月9日？

二、請具狀陳明利息之年利率為何(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